

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广告定点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广告定点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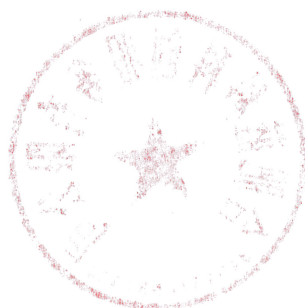
采购人: 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清单及控制价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各供应商:

本次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拟招采一家广告设计、制作、供货、安装定点单位,服务于本公司相关项目的广告业务。经公司研究决定,对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目前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望给予复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LKCG2025006
2. 项目名称: 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广告定点单位
3. 项目地点: 合肥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单位: 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拟采购一家供应商, 主要负责采购人业务范围内的广告业务, 具体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2. 资金来源: 自筹
3. 项目概算: 28 万元(含税)
4. 项目类别: 货物
5. 标段(包别)划分: 本项目不分标段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约 365 日历天), 服务期满后, 如有项目未完成的, 直至项目完成为止。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

三、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固定办公地点。
2.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三年内(时间以开标时间为准, 前溯三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四、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1. 获取方式: 请各潜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站 (www.lanketz.com), 线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其他: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 (8:30-17:00, 节假日除外) 拨打电话: 0551-65659839;

五、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下同): 2025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13 楼 1313 办公室。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2. 谈判地点: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

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提出

疑问提出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疑问发至采购人邮箱 (hflkzbb@163.com),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延期, 将在网站 (www.lanketz.com) 上以公告方式及时发布, 公告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八、采购结果公告

竞争性谈判结束 3 个工作日内, 成交候选人公示公示在 (www.lanketz.com) 网站上及时发布,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九、项目流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将予以流标, 流标公告将在网站 (www.lanketz.com) 上及时发布:

- (1) 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 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权利;
- (5)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13 楼

联系人: 来工

电 话: 0551-656598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13 楼 联系人:来工 电话:0551-65659839
1.1.3	项目名称	详见谈判公告
1.1.4	供货地点	合肥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本次采购范围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业务范围内的广告业务, 具体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约 365 日历天), 服务期满后, 如有项目未完成的, 直至项目完成为止。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	详见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4.5	资格审查的方式	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供应商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答疑、与本项目有关附件等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逾期采购人有权不再接收及解答。 形式：潜在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提交至采购人邮箱（hflkzbb@163.com）。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www.lanketz.com）网站上以公告方式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3.3.1	谈判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30 日历天。
3.4.1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3.4.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正本一份，副本贰份</u> ，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1	密封要求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可以分册装订。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面上注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封口处注明: “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启封” 字样并加盖公章。
4.2.1	谈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13 楼 1313 办公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谈判地点: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
5.2	异议	供应商有异议的, 应当在现场提出,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及以上单数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采购人公司相关制度
7.1	成交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 供应商
10	须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五 报价表 报价表中各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各项投标 限价, 具体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五报价 表”; 最终结算, 按照实际安装面积计算, 且最 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28 万元(含税)。
10.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单个广告效果图设计完毕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 可安装, 安装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审定后, 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 余下 5% 为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备注: 1、每次安装广告布前,应先行接受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委托单,收到委托单后第一时间设计效果图,待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每次付款前,需要提供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最终结算,根据采购人签字确认的实际安装面积进行结算,即: 投标单价*实际安装面积。 4、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28 万元(含税),超出部分视为优惠。
10.3	违约责任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0.4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 名
10.5	确定方式	在接受异议期限结束后无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0.6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 (www.lanketz.com) 查看
10.7	总包管理配合费	/
10.8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
10.9	谈判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

		释。
10.10	相关提示	(1) 谈判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谈判地点和谈判截止时间, 为了使谈判工作有条不紊进行, 避免响应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 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到达谈判现场, 做好响应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
10.11	项目重难点	项目可能涉及城市主干道安装, 交通流量大, 安全要求高, 须向相关部门办理安装手续(如需要), 需编制详细的安装方案。
10.12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若因此牵连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的, 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全额追偿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2、本项目按单个委托任务单分别计算质保期, 质保期为 180 日历天, 自单个委托任务范围内范围内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次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承诺在工程质保期内因工程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无法使用, 或达不到功能效果的需要, 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修复该质量问题的费用, 且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或采购人书面要求的其他时限内进场处理。 3、每次指派的任务可能位于城市主干道两侧, 在未办理移交手续前, 广告围挡的保洁、维护(含更换破损的广告面)等事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但应服从采购人指派承接工作任务, 不得以单次面积少为由

		拒绝实施或者要求增加费用。 5、成交供应商应针对广告的内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设计，经采购人确认后安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成交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进行施工，造成一切责任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报价表中各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各项投标限价，具体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五报价表”；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安装面积计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28 万元（含税）。 7、本次招标不保证最低委托任务量，存在无任务指派的可能性，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如发生此情况，双方互不追责。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相关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谈判公告；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与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或监理工作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含供应商的附属机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10) 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 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法律法规、谈判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5 资格审查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清单及控制价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谈判文件的修改

2.2.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1个工作日且可能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2 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在谈判公告列明的渠道发布。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若因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未及时查阅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自己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报价表(含税)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7) 其他资料
- (8) 最终报价表(含税)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采购人设有控制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拟谈判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在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3.2.4 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报价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响应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采购人不要求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中。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响应报价。

3.2.5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

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须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谈判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3.4.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 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谈判,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异议

供应商有异议的, 应当在现场提出,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人无正当理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供应商无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8. 重新谈判和不再谈判

8.1 重新谈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谈判：

- (1) 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 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权利；
- (5)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8.2 不再谈判

重新谈判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经经公司办公会批准后不再进行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供应商对谈判公告、谈判文件及评审结果的异议与投诉，可将异议或投诉函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人邮箱（hf1kzbb@163.com），否则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有效最低价评审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谈判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谈判公告 （其中：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工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质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4		报价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会对报价格式及要求进行初审，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报价高于响应限价的（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响应限价）

1. 评审办法

竞争性谈判采用有效最低价评审法。

效最低价评审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谈判

3.2.1 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供应商未到谈判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3.2.2 报价(根据现场实际谈判现状设定几轮报价)。首轮报价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3 相关说明。

3.3.1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3.3.4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3.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4.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 最终报价

3.5.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3.5.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3.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6.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7.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8. 编写评审报告

3.8.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广告定点单位 合同书

采购人（采购人）：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成交供应商）：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广告定点单位合同

采购人: 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_____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相关合同内容条款,双方需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期限

1. 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约365日历天),服务期满后,如有项目未完成的,直至项目完成为止。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1年。

2. 本项目按单个委托任务单分别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180日历天,自单个委托任务范围内范围内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次日起计算。

3. 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低温等天气在内。成交供应商须按总工期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且完成所有设备离场等工作。

4. 如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

5. 遇不可抗力因素、现场确实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连续雨天超过3天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6.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成交供应商主要负责采购人业务范围内的广告业务,具体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2. 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申报、包安全文明、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延期开工材料价格上涨在内的全部风险等。

3. 工程范围:采购人所需要的广告布设计方案、制作、运输及安装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4. 工程内容:包括广告布设计方案、制作、运输及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针对广告布的内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设计,经采购人确认后制作、安装。

5. 每次接受任务前,采购人下发工作任务单,成交供应商应针对广告的内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设计,经采购人确认后安装,费用含在成交价中;

6. 安装外围（包括市政、街道、城管、环保、市容及建筑工程管理部门等）的协调工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成交价中。

7. 材料品牌：项目使用的各种材料须出具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

8. 本项目设计及效果图费用包含在成交价中。

9. 每次指派的任务可能位于城市主干道两侧，交通流量大，安全要求高，须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安装手续（如需），并编制详细的安装方案，费用包含在成交价中。

10. 采购人现场若无电源点，电源接驳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此项费用包含在成交价中。

11. 成交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广告布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所需的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运输费及其他协调相关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水电费、保险费、出厂材料检测费、成品保护费、防锈、防腐处理、安装、验收合格、税金、售后服务、各种规费等全部费用。

12. 每次指派的任务，在未办理移交手续前，广告布的保洁、维护（含更换破损的广告面）等事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包含在成交价中。

13. 单项任务的工期，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计划工期执行，逾期则按照相应违约条款执行。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不得调整，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安装面积计算，但结算价不得突破暂定总价 28 万元（含税），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暂定总价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

2. 本次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无。

3. 具体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子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点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工作内容	备注
1	图牌 1	以设计图为准	m ²	/	13%			喷绘布	各类公示、宣传、标识、规程、告知、理念图牌
2	图牌 2	以设计图为准	m ²	/	13%			方管框架（厚度 1.5mm）+ 喷绘布（含安装）	各类公示、宣传、标识、规程、告知、理念图牌

3	图牌 3	以设计图为准	m ²	/	13%			不 锈 钢 框 (厚 度 1.2mm)+ 喷 绘布 (含安 装)	各类公示、 宣传、标识、 规程、告知、 理念图牌
4	图牌 4	以设计图为准	m ²	/	13%			镀 锌 铁 板 (厚 度 1.5mm) 、 pvc 板或铝 塑板+户外 车 贴 或 喷 绘布 (含安 装)	各类公示、 状态、提示、 标志标识图 牌
	合计								

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工作的单价。

2、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清单中存在所做子目名称与材质、尺寸不匹配的情况,以材质优先确定结算单价,同材质不同尺寸的图牌可按制作面积同比调整结算单价。

3、上述报价均为含税价格(含材料、制作、运输及安装费用,部分需要时含设计排版),成交供应商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上述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都已包括货物价款、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制作费、安装费以及其他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合同签订后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5、表内数量按照实际委托任务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安装的广告布面积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单次面积少为由拒绝实施或者要求增加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采购人要求设计广告布内容,如影响宣传效果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况,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承担任务返工费用、违约费用、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费用以及对采购人造成的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五、质量保证:

1. 本项目按单个委托任务单分别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 180 日历天,自单个委托任务范

围内范围内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次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承诺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工程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无法使用,或达不到效果的需要,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修复该质量问题的费用,且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或采购人书面要求的其他时限内进场处理。

2. 如成交供应商不予配合上述工作,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并将所有费用从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等费用时以及成交供应商还需承担其他相关的直接损失时,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供应商提起进一步费用索赔之权利。

3.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维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质保期内采购人通过合同预留成交供应商代表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前来维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成交供应商同意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邮,快递等方式。

4. 双方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联系地址:_____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联系地址:_____

双方联系人负责处理施工中的一切有关问题。如任何一方需变更联系人或者联系人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化,应提前 7 日通知另一方。

5. 采购人投诉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6. 安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安装,安装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承担责任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牵连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的,则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全额追偿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应做到安全文明安装。安装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财产及人身的伤亡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承担责任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牵连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的,则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全额追偿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六、验收标准:

1. 安装竣工验收以国家规定的安装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成交供应商提交有关资料。
2. 成交供应商施工所用材料在国标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采购人视同材料符合设计标准, 采购人不得以材料不符合要求, 扣除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广告效果图设计完毕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安装, 安装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审定后, 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 余下 5% 为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备注:

(1) 单个安装广告布前, 应先行接受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委托单, 收到委托单后第一时间设计效果图, 待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 每次付款前, 需要提供 100%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最终结算, 根据采购人签字确认的实际安装面积进行结算, 即: 投标单价*实际安装面积。

(4)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28 万元 (含税), 超出部分视为优惠。

2. 成交供应商账户信息

成交供应商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八、双方责任

1. 采购人责任

- 1.1 负责下达广告布任务单、设计效果确认及安装质量检查工作。
- 1.2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付款。
- 1.3 任务结束后, 采购人需及时组织验收。非成交供应商原因, 自成交供应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之日起采购人需在 1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2. 成交供应商责任:

- 2.1 成交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不胜任, 采购人有权指令其更换。
- 2.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本合同及经采购人批准的安装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及时做好安装准备工作, 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完工。
- 2.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保持施工场地与门前清洁卫生, 并承担相关费用; 若因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失的, 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

偿。

2.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若发生损坏, 成交供应商自费负责修理。

2.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

2.6 任务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需要可将工程移交总包单位管理,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

2.7 成交供应商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否则, 造成后果自负, 同时采购人可直接使用成交供应商工程款支付劳动者工资, 并有权单方解除工程施工合同。

2.8 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或切割其承包的内容, 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1 成交供应商将承包的任务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

2.8.2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2.8.3 任务具备开工条件后,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采购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2.8.4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 造成安装现场管理混乱, 文明施工达不到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及规范要求, 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2.8.5 工期严重滞后, 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2.8.6 安装过程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九、违约责任

1. 若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任务延期, 每延期一天, 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违约金人民币 贰仟元 整。工期延误 10 天,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立即退场, 若逾期不退场, 每推迟一天则成交供应商承担已完工单项任务结算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2. 安装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必须返工整改, 若拒不返工整改, 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经检查发现安装质量不合格的, 每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贰仟元 整。

3.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因拖欠引起的上访、投诉, 一经发现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对此,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处以拖欠民工工资总额的 20% 的罚款作为违约金。

4.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的管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其它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供应商每次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贰仟元整违约金。若因此牵连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的, 则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全额追偿。造成采购人承担责任或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因期满, 或出现约定条款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或本合同被有关司法、行政机关解除或终止的,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的日期内撤场完毕(不管甲、乙双方是否有其它需要处理的纠纷)。否则, 每逾期一日, 应向采购人支付贰仟元整的场地占用费; 逾期超过十日, 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安排任何第三方清场、撤场, 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有权自己完工单项任务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 采购人执陆份、成交供应商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采购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成交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五章 清单及控制价
(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广告定点单位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报价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七、其他资料
- 八、最终报价表

一、谈判响应函

致: 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广告定点单位”的谈判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最终报价表,我方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付款和结算方式、质量标准等内容。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如有)以及其它服务费(如有)。

2. 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谈判保证金(如有)未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谈判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7.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一章 谈判公告“二、供应商资格”中“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若因我方联系不上或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的(不限于二轮报价)的,视同我方上一轮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3. 我方中标后与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按要求时间节点签订合同。

14. 在采购人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谈判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 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谈判文件另有约定, 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广告定点单位（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近三年内（时间以开标时间为准，前溯三年）我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报价表（含税）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单价（元/m ² ）	投标限价	工作内容	备注
1	图牌 1	/		23.60 元/m ²	喷绘布	各类公示、宣传、标识、规程、告知、理念图牌
2	图牌 2	/		79.10 元/m ²	方管框架（厚度 1.5mm）+喷绘布（含安装）	各类公示、宣传、标识、规程、告知、理念图牌
3	图牌 3	/		84.75 元/m ²	不锈钢框（厚度 1.2mm）+喷绘布（含安装）	各类公示、宣传、标识、规程、告知、理念图牌
4	图牌 4	/		350.30 元/m ²	镀锌铁板（厚度 1.5mm）、pvc 板或铝塑板+户外车贴或喷绘布（含安装）	各类公示、状态、提示、标志标识图牌

注：

1、投标报价时各单项单价不得高于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需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材料

八、最终报价表（含税）

（本报价单首轮报价时无需提供，仅用于供应商与采购人谈判后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单价（元/m ² ）	投标限价	工作内容	备注
1	图牌 1	/		23.69 元/m ²	喷绘布	各类公示、宣传、标识、规程、告知、理念图牌
2	图牌 2	/		74.16 元/m ²	方管框架（厚度 1.5mm）+喷绘布（含安装）	各类公示、宣传、标识、规程、告知、理念图牌
3	图牌 3	/		92.70 元/m ²	不锈钢框（厚度 1.2mm）+喷绘布（含安装）	各类公示、宣传、标识、规程、告知、理念图牌
4	图牌 4	/		131.84 元/m ²	镀锌铁板（厚度 1.5mm）、pvc 板或铝塑板+户外车贴或喷绘布（含安装）	各类公示、状态、提示、标志标识图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